

杨凌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杨职院发〔2020〕60号

杨凌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印发 《过渡性公有住房管理暂行 办法（修订）》的通知

各分院（部）、处室（中心）：

杨凌职业技术学院《过渡性公有住房管理暂行办法（修订）》已经2020年6月12日第9次院务会审定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杨凌职业技术学院 过渡性公有住房管理暂行办法

(2020 年修订)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院教职工过渡性公有住房(以下简称“过渡房”)的管理工作,提高过渡房的使用、管理效率,保证过渡房的公平、公开、高效流转使用,按照陕西省政府关于公有住房管理的有关规定,结合学院实际情况,特制订本办法。

第二条 过渡房是学院为新进教职工提供的用于临时租住的周转用房。过渡房包括产权归学院所有的单元楼房、公寓、可供临时居住的其他公有住房等。

第三条 过渡房用于符合居住条件的在职在岗教职工本人在限期内租住,不予出售。

第二章 过渡房入住及收费

第四条 过渡房由资产设备处根据入职报到顺序,按照二人一间安排租住。如需调整可通过租住双方协商同意后,经资产设备处备案后,自行调整。租住职工须填写《杨凌职业技术学院过渡性公有住房申请登记表》、《杨凌职业技术学院过渡性公有住房租住协议》(见附件一、附件二)等文本。

第五条 过渡房租住对象为新入职且在杨凌地区无住房的新进教职工,本人家庭(含父母家庭)或配偶家庭在杨凌城区的不在租住对象范围内。

第六条 过渡房租住期限原则为 3 年，从居住之日起计算，租住期满后必须退房。有以下原因者可续租：租住 3 年后没有购房、夫妻两地分居的教职工。

第七条 过渡房费用收取标准：

过渡房的房租实行按使用面积收取阶梯房价：三年内按每月 5 元/m² 收取。符合续租条件的，从第四年起，房租按每月 15 元/m² 收取；从第六年起房租按每月 20 元/m² 收取。其中，两地分居、在杨凌没有住房且需本人长期教育抚育子女的职工，可申请单人房间，房租按 8 元/m² 收取。

第八条 过渡房电费用预付费卡式电表购电，水费和采暖费由资产设备处负责安排，财务处按季度在工资中扣除。

第三章 过渡房管理

第九条 承租人必须服从学院统一管理，不得私自对房屋结构进行改造和装修，退房或遇房屋收回时，自行拆除有关加装设施设备并恢复原貌，学院不予赔偿。

第十条 承租人不得将过渡房转租、转让、转借他人使用，如有上述情节，房屋立即收回并从转租、转让、转借之日起处以 4 倍租金处罚。

第十一条 学院为过渡房配置简单家具、床具，承租人应爱护集体财产，保持设施设备完好，损坏照价赔偿。

第十二条 承租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，严格遵守学校有关过渡房及物业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，自觉服从管理，配合管理服务人员，共同做好治安、消防及环境卫生等工作。

严禁在过渡房内从事各种违法犯罪活动，一经发现将无条件收回住房，并移交司法机关处理。

第十三条 承租人到期退房，由资产设备处勘验同意后，填写《杨凌职业技术学院过渡性公有住房退房申请表》(见附件五)，退房手续办理完结的次月起终止扣除房租、水电等相关费用。

第十四条 学院过渡房由资产设备处统一管理，承租人有义务配合学院对房屋进行维修、调整与布局。

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资产设备处负责解释。

本办法从2020年7月1日起施行，此前相关管理办法同时作废。

附件一

杨凌职业技术学院过渡性公有住房申请登记表

填表时间： 年 月 日

姓 名		性 别		出生年月	
婚 否		学历/学位		入职时间	
所在院系、部门				联系电话	
配偶姓名			配偶工作单位		
房号			本人身份证号码		
现家庭住址					
申请理由					
	个人承诺：以上情况真实有效，如有虚报，个人愿承担一切后果。本人积极配合学院对房屋的维修、调整与布局工作，并在杨凌示范区购买住房装修完毕后立即办理退房手续。 个人签字： 年 月 日				
本人所在部门审核意见	年 月 日				
人事处审核 参工时间	年 月 日				
资产设备处 意见	年 月 日				

附件二

杨凌职业技术学院 过渡性公有住房租住协议

出租人（下称甲方）：资产设备处

承租人（下称乙方）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《杨凌职业技术学院过渡性公有住房管理办法》，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，经共同协商一致并签订本协议。

一、房屋情况

1. 房屋编号：____居室，使用面积：____平方米，计费面积：____平方米；

2. 计费。房租：____元/平方米，计____元/月，水费：____元/月，电费：____元/月，暖气费：____元；

二、甲方权利与义务

3. 甲方给乙方提供过渡性公有住房一间。过渡房的一切使用权利均由乙方使用，在租赁期结束后，甲方恢复对该过渡房的使用权利和出租权利；

4. 甲方保证在租赁期内，过渡房可以被安全、正常使用，保证房屋外围符合安全标准及公安、环保、卫生等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；

5. 甲方对过渡房及其设施应定期检查、及时修缮，做到不漏、不淹、三通（户内上水、下水、照明电）和门窗完好，以保障乙方安全正常使用；

6. 在租住期内因房屋质量、安全因素导致乙方遭受人身、财产损害的，

由甲方直接负责赔偿；

7. 甲方对乙方自行添置的设备设施等费用，在退房时一概不予认可，不予评估及补偿；

三、乙方权利与义务

8. 乙方租住期限原则上为 3 年，租住期限从居住之日起计算，租住期满后必须退房；乙方在杨凌购房装修后，须立即办理退房手续；不得将过渡房进行转租或出借，否则甲方将无条件收回过渡房；

9. 租住期间，乙方严格遵守上级过渡房的有关规定和学院的相关制度，自觉服从管理，积极配合甲方共同做好治安及环境卫生等工作，主动维护公共秩序；

10. 租住期内，乙方应合理使用其所承租的过渡房及其附属设施，不得改变房屋结构及其设施，如需改变，须经甲方同意。如乙方因使用不当造成房屋及其附属设施的损坏，乙方负责自行修复；

11. 甲方修缮房屋时，乙方应积极协助，不得阻挠施工；

12. 乙方严禁在过渡房内从事各种违法犯罪活动；

13. 乙方承诺填写《杨凌职业技术学院过渡性公有住房申请登记表》的内容真实有效，如有虚报，个人愿承担一切后果。

本协议一式二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均具有同等效力。

甲方：（盖章）

乙方：（签字）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

附件三

杨凌职业技术学院公有过渡性住房续租申请登记表

填表时间： 年 月 日

姓 名		性 别		出生年月	
婚 否		学历/学位		参工时间	
所在院系、部门				联系电话	
配偶姓名		配偶工作单位			
房号		本人身份证号码			
现家庭住址					
申请理由	个人承诺：以上情况真实有效，如有虚报，个人愿承担一切后果。本人积极配合学院对房屋的维修、调整与布局工作，并在杨凌示范区购买住房装修完毕后立即办理退房手续。 个人签字： 年 月 日				
本人所在部门审核意见	签字： 年 月 日				
资产设备处意见	经审核，同志符合过渡房续租申请标准，房租实行 15 元/平方米，时间从年月份开始执行。 签字： 年 月 日				
主管业务领导意见	签字： 年 月 日				

附件四

杨凌职业技术学院过渡性公有住房房价减免申请表

填表时间: 年 月 日

姓 名		性 别		出生年月	
婚 否		学历/学位		参工时间	
所在部门				联系电话	
房 号				身份证号	
配偶姓名			配偶工作单位		
杨凌城区内住房情况					
申 请 理 由					
本人所在 部门意见	部门负责人（签字）：（公章） 年 月 日				
主管业务 领导意见	主管院领导（签字）：（公章） 年 月 日				
资产设备处 审核意见	经审核，同志符合住房减租申请条件，房租实行 15 元/平方米，时间从年月份开始执行。 部门负责人（签字）：年 月 日				

附件五

杨凌职业技术学院过渡性公有住房退房申请表

填表时间： 年 月 日

姓 名		性 别		本人签字确认	
所在院系、部门				联系电话	
房号		清退备注		把钥匙	
资产部门审核意见	经办人： 年月日				
后勤部门停扣费登记	经办人： 年 月 日				

注：本表一式二份，资产部门、后勤部门各留一份

杨凌职业技术学院过渡性公有住房退房申请表

填表时间： 年 月 日

姓 名		性 别		本人签字确认	
所在院系、部门				联系电话	
房号		清退备注		把钥匙	
资产部门审核意见	经办人： 年月日				
后勤部门停扣费登记	经办人： 年 月 日				

注：本表一式二份，资产部门、后勤部门各留一份

